

馬元臺
急養
合註
素問靈樞

馬元臺
張隱庵
兩先生合註

靈樞經

醫學公會石印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猶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剋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疢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疏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殫心研慮雖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

靈樞經合纂
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刑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余之灌灌也夫

康熙壬子癸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小鍼解第三

根結第五

官鍼第七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經脈第十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筋第十三

五十營第十五

脈度第十七

四時氣第十九

本輸第二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壽夭剛柔第六

終始第九

經水第十二

骨度第十四

營氣第十六

營衛生會第十八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癰狂病第二十二

厥病第二十四

雜病第二十六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腸胃第三十一

海論第三十三

脹論第三十五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擊日月第四十一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熱病第二十三

病本第二十五

周痺第二十七

決氣第三十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五亂第三十四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陰陽清濁第四十

病傳第四十二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本藏第四十七

五色第四十九

背輸第五十一

論痛第五十三

逆順第五十五

水脹第五十七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五禁第六十一

五味第六十三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第八卷

行鍼第六十七

五變第四十六

禁服第四十八

論勇第五十

衛氣第五十二

天年第五十四

五味第五十六

賊風第五十八

玉版第六十

動輸第六十二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上膈第六十八

憂患無言第六十九

邪客第七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鍼論第七十八

大惑論第八十

補遺

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第十卷

補遺

寒熱第七十

通天第七十二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歲露論第七十九

癰疽第八十一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庵

會稽馬元臺

兩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拭士宗泰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黃紹姚載華

[註]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啟元
 子王水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錢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
 先立錢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錢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而曰
 耳後世王永釋素問以靈樞錢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
 錢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錢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絡經絡而曰
 症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錢自後世易靈樞以錢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
 為用錢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病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
 頗多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
 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三綱八目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
 數馬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
 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卷宋皮崧分為二十四卷者
 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卷宋皮崧分為二十四卷者
 者正以樞為門戶閭闔所繫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
 明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
 切勿泥為用錢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註]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
 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致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錢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

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

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
 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

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註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撫萬民。則于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註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微鍼。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以順人之陰陽血氣合于天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入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岐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九而九之。九八十一。一以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為本也。

註此帝欲立針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幾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闕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註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正行無間。

二句但彼論標本。而此論針法。辭同而意異也。

註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筋骨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

令平聲。惡音烏。下同。空上聲。

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邊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勝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聞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烏得無虛追而瀉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寔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馬註

此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寔難入。針者下工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寒。可補可瀉。一以守口。

王不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
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
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
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至
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寔而用針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
靜至微針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
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聞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
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寔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
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識闇乎妙哉工獨
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
無寔來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焉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
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寔。疾而徐則虛。言寔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寔。若得若失。

恍惚狂
貌必
觀

張所謂虛則寔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
蓄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寔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
疾內而徐出也。言寔與虛若有若無者寔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寔補
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寔若得若失者言補者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
失也。此以上
論小針之法。

虛寔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
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蚋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
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寔。必無留血。急取誅之。**馬**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

馬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憑虛寔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
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脈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
成寸。以決死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
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寔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
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寔與虛。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寔者先虛而後寔。寔若亡而若存也。虛者先寔而後
虛。若存而若亡也。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似在存者之間耳。為虛與寔。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
恍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似在得之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寔二
字。寔為用針之要。其九針之妙。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寔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巳。其瀉
者。始為持針。以納之。終必放針。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
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
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蚋止于其中。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
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左手開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門。如絃之絕
戶已閉于其外。中氣乃寔。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針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
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鑲鉏銜切
銀音低鉏
音皮喉謝
毫切聲音

其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針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寶既以堅持其針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寔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九鉞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鉞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鉞長一寸六分三曰鋋鉞長三寸半四曰鋒鉞長一十六分五曰鉞鉞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鉞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鉞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鉞長七寸九曰大鉞長四寸鑱鉞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鉞者鉞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鉞者銳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滯以致其氣鋒鉞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鉞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鉞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鉞者尖如蚊蚤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鉞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鉞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鉞畢矣

此此節論九針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針之故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鉞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鉞為之者與氣開闔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瀉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邪而還也去也強絕之者疾出其針也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針其正氣故得止於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定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左右視也懸陽心也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手心則神屬于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論經論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

惟曲王切
不足也

謂之不病。一經上寔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胸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針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針之論畢矣。

論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寔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恒。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論此復論小針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氣在下也。陷脈額顙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針陷脈。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骨各有

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額顙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針陷脈。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骨各有穴也。針太深。則邪氣反沈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骨各有

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寔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恒却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怯然

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恒却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怯然不復也。奪陰者。狂言取人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

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明。

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

論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于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

者。必針於上。以取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針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針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

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寔其寔。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寔

實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脈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悵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悵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至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以出針。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為百脈之宗。故曰。奪陽者死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註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註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針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其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針各有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呼吸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者。何哉。不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效。則信哉。有效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效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

五腧也。

註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俞五六。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大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

故曰二十
七氣所行
皆在五俞
也六府以
原經相合
亦為五俞

血者神氣
也二十七
氣三百六
十五會總
屬有氣之
流行故曰
知其要者
一言而終

風乃天之
正氣四時
有之

五藏之大絡留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血氣出入也

經此言藏府有并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已心脾肝腎也每藏有并榮輸經合之五俞則五二十五俞也六府者胆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并榮輸原經合之六俞則六六三十六俞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

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

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一絡也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并榮輸原經合之而

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

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

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

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并榮輸經合之五俞耳言五俞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

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

肉筋骨也

經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

經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寔經絡滲灌諸節

者此言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且節者即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針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

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經此與後四時氣篇第十四節相似

張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濇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

而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

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寔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

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針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

此言五藏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

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外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

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此又言用針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

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內焉可也

而用針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也無

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寔其外者即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脈已

絕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與之而脈不至當寔其外焉可也而用針者反寔其

內取其四末之穴即井榮輸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針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厥逆

厥逆則死其死也陰虛理當補陰即補藏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府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為外

中士聲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悞致氣則生為癰瘍

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此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瀉彼止以寫實言

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